

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103年1月8日核定
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、四點，105年1月11日發布
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十、十一點，108年7月1日發布
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、四點，109年10月6日發布
110年10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十一、十二點，110年12月1日發布
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四點，113年7月4日發布
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，113年11月20日發布

- 一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、教師法第四十三條、教育部訂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設立之目的，為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。
- 三、本會之裁決，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訴訟之權利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教師十人：由各學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男女代表各一人，送請校長遴聘之。
 - （二）學者專家一人：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擔任。
 - （三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請臺北律師公會推薦。
 - （四）本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：請臺北市教師會推薦。
 - （五）本校行政人員二人：由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互選。委員任期為二學年。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六、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會議，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
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九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：

(一)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。

(二)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議之。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。

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十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二人，由校長就本校職員中熟諳法令者聘兼之。

十一、有關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、申訴之提起、申訴之評議及評議之決定，均依教育部訂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校軍訓教官就本校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，並納入本會評議。至有關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、申訴之提起、申訴之評議及評議之決定，均依教育部訂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十三、專任運動教練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壞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
前項申訴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，並應於申訴評議時，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